



「愛滋病預防教育」導師委任申請

總會現誠邀有志協助「愛滋病預防教育」訓練工作及符合資格的領袖擔任「愛滋病預防教育」導師，委任期將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。有興趣者，請填妥表格 PT/51（可於香港童軍總會網頁 www.scout.org.hk 下載），並獲所屬區、地域或署之負責總監簽署推薦後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及證件相片 2 張，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青少年活動署。

倘「愛滋病預防教育」導師個人之各級領袖委任書失效，其「愛滋病預防教育」導師委任亦告終止。

「愛滋病預防教育」導師委任及續任資格

委任資格：

1. 年滿 18 歲；
2.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或領袖委任證；
3. 持有「愛滋病預防教育」導師訓練班證書。

續任資格：

1. 符合各項委任資格要求；
2. 舊制 - 完成領袖木章中級訓練班；或
新制 - 完成支部技能訓練班及基本在職訓練；及
3. 曾協助舉辦有關的訓練班。

職責：

1. 協助旅團、區、地域及總會舉辦「愛滋病預防教育」活動；
2. 為區、地域及總會舉辦「愛滋病預防教育」工作坊或研習班。

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與活動幹事梁翠媚小姐（電話：2957 6414）聯絡。

青少年活動總監 陳肖齡

